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議會 函

地址：830 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156
號

承辦人：王議龍

聯絡電話：07-7470171#527

傳真：07-7109067

E-mail：roberts@kcc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會人字第10906002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第三屆議長補選業於109年7月31日選出麗燕為議長，
同日並宣誓就職接篆視事，請查照惠予指導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內政部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臺北市議會、新北市議會、桃園市議會、臺中市議會、臺南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本會各組室及各委員會



A021400_秘書室文:109/07/31



1090194487

無附件